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